

我县建政后至建国前的工业生产情况

凤城满族自治县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五日

我县建政后至建国前的工业生产情况

(1945年10月~1949年9月)

1945年“9·3”抗日战争胜利后，10月5日，我冀热辽军区16军分区61、62两个团，由本溪市进驻凤城。

10月下旬，凤城县人民政府成立。当时，伪满遗留下来的工厂，仅有几家手工作坊。主要有：

东烧锅、南烧锅、烤烟厂、振亚丝厂、华兴油坊、造纸厂、双合成铎炉、程家炉、陈家炉、刘家炉和其他几家手工制造镰刀、斧头、牛马掌的铁匠炉等。根本没有象样的工厂。

当时，我县人民政权初建，由于处于人民战争，任务繁重，剿匪反霸任务紧急，加之工业经济薄弱等原因，因此未设专门组织领导工业生产的部门或机构。

1946年春，我辽东军区后勤部曾接管了凤城镇内的两家烧锅，定名为东北酒店，同时组织企业开始生产白酒。

当时，东北酒店在业务上划归东北商店领导，所生产的白酒由东北商店销售（东北商店在今山东街针织厂处）。

到1946年10月，敌进我退时，东北酒店停业。

1946年6月，凤城县第二次解放，县政府内设生产股、

企业股，后又设合作科，统筹工业生产经营管理。当时，凤城镇内的油坊、烧锅、造纸厂等几家私营企业，业主逃走，厂内工人束手待业，而市场又急需产品供应，因此县政府派人接管，并开始组织工人恢复生产，统一定名为：

华兴油坊，改名裕民油坊

同记纸厂，改名裕民造纸厂

东、南烧锅，改名裕民造酒厂

此外，又创办了裕民制材厂、裕民石灰矿（在通远堡镇），不久，凤城烤烟厂、凤城火药厂也开始组建投产。（烤烟厂投产后不久，由辽东省贸易局接管）。

为了发展生产和组织好烤烟统一经销，1947年11月5日，凤城县政府，下发了下列通知：

“查烟草收购期限（11月15日）已到，但各地烟草尚未全部送交合作社者颇多，其原因：今年烟草成熟较晚，同时种烟户又顾虑公粮负担问题，故不能按期全部出卖。为顾及以上原因，今另行决定收购期间延至十一月三十日为止，仰该区、村长于文到后，立即传到各种烟户，如再延期或企图隐藏不卖者，经政府查出或群众告发，即照政府之规定予以处罚，仰该区、村长遵照为要”。从这份通知来看，县政府在战争、战勤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对发展工业生产还是较为重视的。1947年12月9日，县政府又下达下

列通知：

“矿山缺乏工人，各区有失业矿工，年龄在25岁以上，45岁以下者，经区、村政府与村农会介绍，矿业公司即可收用，集合地点在凤城车站，找赛马煤矿驻凤城联络站便行。

（两份通知均抄自县档案馆）

在我县开始抓地方工业建设的同时，1947年10月，安东省行政第四专署，也在凤城镇筹建制鞋厂。

从10月筹建，经县、区支持，于同年11月建成，主要是手工生产军用单棉布鞋，产品由军区统一调给部队，供军用急需。当时，工人生产积极性很高，生产产量逐日上升，到1948年1月统计，已生产军用鞋六万一千二百双。当时，生产工人已达200人，是镇内较大的工厂（以后停产）。

到1948年初，县内工业有了初步发展，为了加强国营企业的领导，于1948年5月10日，县长关继武命令，成立公营企业科，科长为关海涛。

1948年10月1日，又成立凤城县生产管理处，设干部12人，直接领导国营工业企业。从此国营工业企业开始起步。当时，全县有地方国营企业7家，即：

凤城县裕民造纸厂

凤城县裕民造酒厂

凤城县裕民油坊

凤城县裕民制材厂

凤城县裕民石灰矿

凤城县烤烟厂

凤城县火药厂

当时，这7家企业的生产能力都比较低，如：造纸厂，只能生产一种黄包装纸，年产量78吨，产值东北币十四万二千五百万元，利润东北币一万五千九百万元，职工32人。

造酒厂，当时只能生产普通白酒，年产量为一万吨，产值为东北币五十二万二千元，职工29人。

其他几家企业的产值也不高。这7家企业的总产值为九十二万二千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二点八七。（按70年不变价计算）。

现将六家企业49年的生产情况付表：

49 年工业生产情况

(8 6 · 6 · 2 4)

单 位	主要产品	实 际 产 量
裕民石灰矿	石 灰	2 · 6 7 0 T
" 油 坊	豆油、并	油 1 8 4 T 、 1 · 7 6 7 T
" 造酒厂	白酒 (6 0 °)	1 0 0 T
" 制材厂	锯 材	7 0 立方米
" 造纸厂	包装纸	7 8 T
" 火药厂	黑 火 药	1 0 T

(注 : 烤烟厂 未查到材料)

1949年各厂设备情况

单 位	总 产 值	职 工 人	主 要 设 备
裕昌石灰厂	7.8万元	11	直锅窑 6
■ 制糖厂	1.2 "	6	元锯1台、带锯1台
■ 造纸厂	18.9 "	42	切纸机1台、圆网抄纸机 1台、打浆机3台
■ 油 坊	49.4 "	59	榨油机59台
■ 造纸厂	52.2 "	41	蒸曹2台、发酵池36台
■ 火药厂	/	/	/
计	120.5 "	159	

随着地方国营的发展，凤城县生产管理处机构设置，亦逐步加强。1949年8月，生产管理处内，又增设了供销部，具体负责厂矿企业的产、供、销工作。

供销部设经理、副经理、经理由生产管理处主任冯子厚兼任。副经理由王子辰担任，重点负责产品推销及原材料供应工作。

由于加强了领导，国营企业生产的发展，到1950年统计，生产管理处所属企业，产值已达一百三十万零七千元，职工人数为163人。

总之，我县国营工业，从建立县人民政府以来，逐步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和工人阶级建设新中国的高度觉悟及极大干劲。

